

銘傳大學專任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獎勵申請辦法

中華民國 86 年 1 月 18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4 月 1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0 月 9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12 月 14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9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7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6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學術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發表與教學有關之學術論著及辦理其學術研究成果獎勵之申請，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八條及學術審議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一條與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聘請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含留職留薪者)，以本校專任教師身份，在科學文獻引用索引(以下簡稱 SCI)、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以下簡稱 SSCI)、藝術與人文文獻引用索引(以下簡稱 A&HCI)、工程文獻索引(以下簡稱 EI，不含研討會論文集)所收錄的學術性期刊，或台灣社會科學文獻引用索引(以下簡稱 TSSCI)所收錄之期刊，發表與其教學有關之論著者，均得依規定向本校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成果獎勵，包含獎勵費與減授時數兩種。
- 第四條 本校專任教師以同一論著，向其他學術研究機構申請獎勵時，得同時依本辦法向本校申請研究成果獎勵。
- 第五條 研究成果獎勵之申請，應檢附下列資料，於每年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送請人力資源處轉學審會審議。
- 一、申請表格。
 - 二、申請年度八月一日前起算兩年內，符合本辦法獎勵條件之論文抽印本(審查後抽印本存查)。
 - 三、該期刊之 JCR Report 排名影印資料或相關資料乙份。
- 第六條 申請研究成果獎勵之論著，經學審會審議通過，轉請人力資源處陳報校長核定後，發給研究獎勵費或減授時數。
- 第七條 申請獎勵之論著其應備之條件及獎勵費發給時間或減授鐘點之規定如下：
- 一、以在 SCI、SSCI 或 A&HCI 所認可，且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10% 以上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八萬元。
 - 二、以在 SCI、SSCI 或 A&HCI 所認可，但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25% 但未達前 10% 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七萬元。
 - 三、以在 SCI、SSCI 或 A&HCI 所認可，但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50% 但未達前 25% 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六萬元。
 - 四、以在 SCI、SSCI 或 A&HCI 所認可，但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75% 但未達前 50% 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五萬元。
 - 五、以在 SCI、SSCI 或 A&HCI 所認可，但其 JCR Report 排名為該領域前 75% 之學術性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四萬元。
 - 六、以在 EI(不包含研討會論文集)，或 TSSCI 所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之論著申請者，發給新台幣二萬元。

七、前六款申請之著作，由二人(含)以上共同撰寫者，其獎金依著作人數比例發給。

八、同一人以多篇論著同時申請獎勵費者，最高累積獎勵費為十八萬元。

九、獲得 IET Fellow 者得於下一學年度申請減授 2 小時上課時數，期間以一年為限。

十、獎勵費依個人總獎勵金額按月發給，每月發給之獎勵費金額最低為伍千元，於次年度 3 月起發給。

十一、申請人得以一學年度減授三小時上課時數替代獎勵費十二萬元(含)，經校長核定後於下一學年度生效。

第 八 條 本辦法所稱 SCI、SSCI、A&HCI、EI 或 TSSCI 學術性期刊，以申請截止日之最新資料為依據。

第 九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當年度預算提列，若當年度預算不足時，前述獎勵金額得調整之。

第 十 條 本辦法經學術審議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